**罪犯陈千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9号

罪犯陈千程，男，1984年3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4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千程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千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22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0月16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千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0年6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

(2010)闽刑执字第3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年8月3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岩刑执字第27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岩刑执字第4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3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34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4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陈千程于2006年9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德化县，违背他人意志，以暴力、威胁、强奸等手段，迫使被害人卖淫，且强迫多人卖淫，性质恶劣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。

罪犯陈千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9.6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484分，合计考核分6693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14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其中2020年10月27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责，扣10分；2021年1月23日因号长职责履职不到位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826.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4.2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千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千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